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德明
	林 峰
	胡剑平